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获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6日，即2025年12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

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联系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每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授权权力人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9日起，广发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广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发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广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广发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广发证券的安排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万得基金将

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12782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9日起，易方达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易方达财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易方达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易方达财富的安排为准。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易方达财富的安排为准。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7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联系人：林奇

4. 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1. 《关于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

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2：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同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有的本基金全部的份额向受托人所授权。

3. 如果本人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关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金元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信银行的安排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